



本署檔號：SWD/LORCHE/1/782
電話號碼：2961 7573
傳真號碼：3106 3058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各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安老院裝修需注意事項

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特函提醒各安老院經營者／主管在計劃裝修前及進行改裝工程期間所需要注意的事項。

安老院不時會進行裝修以改善院舍的居住環境及提升服務質素，為避免出現不符合發牌要求的情況，需額外時間及費用作糾正工程，並確保住客的安全及院舍運作在施工期間不受影響，安老院如需要進行內部裝修，而工程涉及間隔、逃生路徑、床位數目／位置、基本設施（例如：廚房、洗衣房、隔離設施／房間、坐廁、洗手盆、花灑等）、消防裝置和設備等的變更，經營者需於裝修工程開始前 30 天以書面通知牌照處，並提供有關詳情，包括院舍樓面修改圖則、消防裝置修改圖則、工程所需時間及在施工期間保障住客安全和維持安老院正常運作的措施等；及裝修期間需保持所有消防裝置仍處於有效的操作狀態。此外，有關工程必須符合《安老院規例》、《安老院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包括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安老院亦需特別注意，由於天花位置裝有相關設備（如通風系統及消防裝置等），故在天花上安裝天花吊機或／及其他設施，務必要先行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及牌照處督察，以免該些擬建的裝置會影響現有天花裝置之運作。

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須確保所有裝修工程符合相關要求，否則本署會要求安老院根據核准圖則作出還原，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執行有關規定。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牌照處的有關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石陳麗樺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2018年7月24日